

##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首次提出分龄推荐标准 根据不同年龄段提供适龄产品和服务

的前提下,为未成年人提供一种新的、更加安全的上网途径,供用户选择使用。

据了解,未成年人模式的功能升级主要体现在“三方联动”和“三个优化”。

王春晖说,“三方联动”主要指未成年人模式建设范围将由应用程序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三方,打通软硬件壁垒,形成保护合力。《指南》要求,未成年人模式将在移动智能终端设置统一入口,用户可一键开启,所有应用程序实现同步切换,形成安全可控的独立空间。

“三个优化”重点要求,创新未成年人模式保护措施,推动时间、内容、功能等“三大优化”,首先,在时间管理方面,未成年人模式允许用户对每日上网时长进行总量限制;其次,在内容建设方面,首次提出分龄推荐标准,优先展示适龄内容;再次,在功能安全方面,在保障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避免诱导沉迷的功能服务,提供诸多“个性化定制”功能,实现便捷性和安全性双提升。

谈及《指南》的亮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斌说,《指南》基于全流程保护的基本思路,提出了“三方联动”、便捷使用、分龄原则三项通用规范。尤其是针对当下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等关键问题,以16周岁、18周岁为分界线,细化不同的应用程序默认推荐使用时间,同时,为了避免部分未成年人钻漏洞,《指南》还要求未成年人模式具有防绕过功能,只有家长验证并确认后才能执行退出未成年人模式。

根据《指南》,移动智能终端应当为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使用时长管理服务。当超过每日推荐使用时限,除特定必要应用程序和家长自定义豁免的应用程序外,其他应用程序默认暂停使用。其中,在面向不满16周岁用户的未成年人模式中,默认推荐使用时长不超过1小时,同时提供家长豁免操作;在面向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用户的未成年人模式中,默认推荐使用时长不超过2小时,同时提供家长豁免操作。

据了解,《指南》主要从时长和功能两方面入手,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沉迷措施。一是设置推荐时长;二是控制风险功能。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这些限制性措施并非“一刀切”要求或强制性规定,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使用时长、使用时段、内容、功能等进行个性化设置。应急类、教育类等基本功能和服务不纳入总时长统计,以更好满足未成年人使用需要,保障人身安全。

### 需要多方主体协作

未成年人模式是保障未成年人安全上网的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主体多、领域广、技术复杂,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模式保护作用,离不开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指南》作为指引性文件,主要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提出了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的总体方案,适用于模式的研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对于如何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模式保护作用,王春晖认为,需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以及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等相关主体应当对标《条例》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推进未成年人模式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支持更多适宜未成年人使用的应用程序接入未成年人模式,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将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给未成年人使用前,帮助开启未成年人模式,设定年龄区间,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

王春晖建议,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企业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并结合实践经验,不断优化模式建设方案,丰富保护措施,推广经验做法,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效能和效率。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需要多方主体相互协作。”赵斌认为,《指南》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和行业规范指南性质的实践模式,各大厂商、服务提供商仍然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特点,持续探索和发展更适合各自业务特征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更重要的是,家长应当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真正用好未成年人模式中的家长权限。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南》发布后,国家网信办将持续指导企业推进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引导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家庭、学校广泛使用,充分发挥模式保护效能。后续,国家网信办将持续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情况新要求,结合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情况,不断探索可行方案,创新保护举措,推广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指南内容、丰富应用场景,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提供更好指引。

### 慧眼观察

□ 魏莉华

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矿产资源法自198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第一次大修,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十大亮点值得关注。

**亮点一: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矿产资源是工业的粮食和血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从法律上构建了全面系统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第一条增写“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作为矿产资源法的立法目的之一。第三条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确立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同时,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特殊保护制度,将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纳入战略性矿产目录,并对其中部分特殊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战略性矿产原则上不得压覆;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新增“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一章作为第五章,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矿产资源储备的法律地位,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并对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提出法律要求。

**亮点二: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将多年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制度上升为法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这是重大的制度创新,是对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对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全面推进市场化方式设立矿业权的同时,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也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作出例外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

**亮点三:将物探登记与勘查许可相分离。**由于没有专门的矿业权物探登记制度,长期以来,物探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具有“一证双权”的特点,即物探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既是物探权证书,也是行政许可证书。实践中,矿业权人往往以物探权证书的行为时有发生。矿业权是“公法化”的私权。为了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矿业权管理机关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的行政管理,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实行矿业权物探登记与矿产资源勘查许可相分离的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编制勘查、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物探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这一规定表明,物探权证书的法律属性,非法律明确规定,非经法定程序,矿业权管理机关不得随意注销矿业权人的物探权证书,不得随意剥夺矿业权人的物探权。

**亮点四:实行探矿采矿“直通车”制度。**为了鼓励勘查,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实行探矿采矿“直通车”制度。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这一规定表明,取得探矿权是探矿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内容之一。探矿权转采矿权,只需具备一个条件,即探矿权人探明了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只要探矿权人探明了储量,就必然能获得采矿权,不再将开采方案的审批作为设立采矿权的前提条件。同时,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还设立了新型的探矿权保留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明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导致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亮点五:特别注重对矿业权合法权益的保护。**保护矿业权合法权益,是优化营商环境、吸引矿业投资、繁荣矿业市场、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围绕保护矿业权合法权益作出多项制度安排。一是不再对国有、集体和个体矿业权企业区别对待,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落实民法典关于平等保护原则的原则,删除了1996年矿产资源法有关“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以及第五章关于“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规定。二是建立矿业权收回补偿制度。第二十六条明确: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三是对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第三十六条明确: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的,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四是延长探矿权期限。《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探矿权有效期最长是三年,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实践中,矿业权普遍反映探矿权期限太短,导致企业不是在探矿就是在探矿的路上。为了鼓励更多的资本投入地质勘查,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对探矿权期限作出优化调整。第二十四条明确: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续期为五年。五是赋予矿业权人可以优先取得新发现矿产资源的权利。第二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未完待续)

(作者系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

##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的十大亮点(上)

相较于原有的青少年模式,此次升级推出的未成年人模式,是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一个重要“增量”:即在不影响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正常服务和使用的情况下,为未成年人提供一种新的、更加安全的上网途径,供用户选择使用。



###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徐伟 刘欣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实现必要联动;移动智能终端应当为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使用时长管理服务;进入未成年人模式后,移动智能终端需在家长验证并确认后才能执行退出未成年人模式、恢复出厂设置等操作……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未成年人模式建设予以具体指导。《指南》提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的整体方案,鼓励和支持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等,共同参与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将分散的功能集成化,将分段保护一体化,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三重防线”。

### 筑牢网络保护防线

如今,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接触和使用互联网。2023年年底发布的《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突破1.93亿人,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增长到97.2%。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和普及,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更加频繁,受互联网影响更加深远,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

### 行政执法全程监督 行政复议靶向监督

## 辽宁行政执法监督全闭环管理助力营商环境建设

###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钟烨

对行政执法质效的有力监督,关系法律法规的实施,关系执法权威和执法公信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也是营商环境建设的热点。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落脚点,以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督与行政复议靶向监督相结合为发力点,着力形成行政执法监督闭环管理新态势,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辽宁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说。

###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

2022年,辽宁全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展开。此次由辽宁省司法厅牵头的整治行动,集中办结了一批投诉举报案件,纠正了一批违法违规行,处理了一批违纪违法人员,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完善了一批执法制度,选树了一批先进典型,有力解决了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不规范、不公开等突出问题。

为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2023年以来,辽宁省司法厅持续开展此项行动,将其列为每年重点工作,不断从“精”上下功夫,打造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品牌,为打好打赢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攻坚之年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除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辽宁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举措不断。

围绕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辽宁省司法厅制定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全面梳理、制定、公布和动态调整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有效解决“合法不合理”“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

等问题。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辽宁省司法厅加大配套制度推进落实力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针对推行“四张清单”制度,辽宁省司法厅在全省统筹推进建立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推动创新执法方式和柔性执法的制度。

同时,不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如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再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推动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 强化复议监督制约效能

行政复议是对行政行为有效监督制约的重要方式,也是解决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更是将其作为化解行政纠纷的主要渠道。

在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方面,辽宁省司法厅设立集行政复议接待、法律援助、律师咨询和公证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大厅,一站式解决问题。全省115个行政复议机构全部开通涉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在园区、企业设立代办公点,在偏远地区依托司法所设立416个服务点,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寻求争议解决渠道。沈阳、营口、朝阳、盘锦等地率先推行涉行政复议申请跨区域受理,实现涉企案件“全城通办、全域受案”。

围绕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辽宁省司法厅相继出台《辽宁省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不断引导各地总结创新好的经验做法,营口率先印发《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指引(试行)》,抚顺市出台《行政复议后答疑工作规则(试行)》。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

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不断加大。辽宁全省行政复议机构实现依法调解全覆盖,全过程,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沈阳市专门设置“交警复议”窗口,在全市18个交警大队

设立代收点,近五分之一案件在立案前化解。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1959件,案件结案率91.2%,调解和解率23.1%。

为发挥个案监督效能,辽宁全省行政复议机构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执法漏洞、问题,及时告知相应行政执法部门。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采用直接反馈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的方式进行监督,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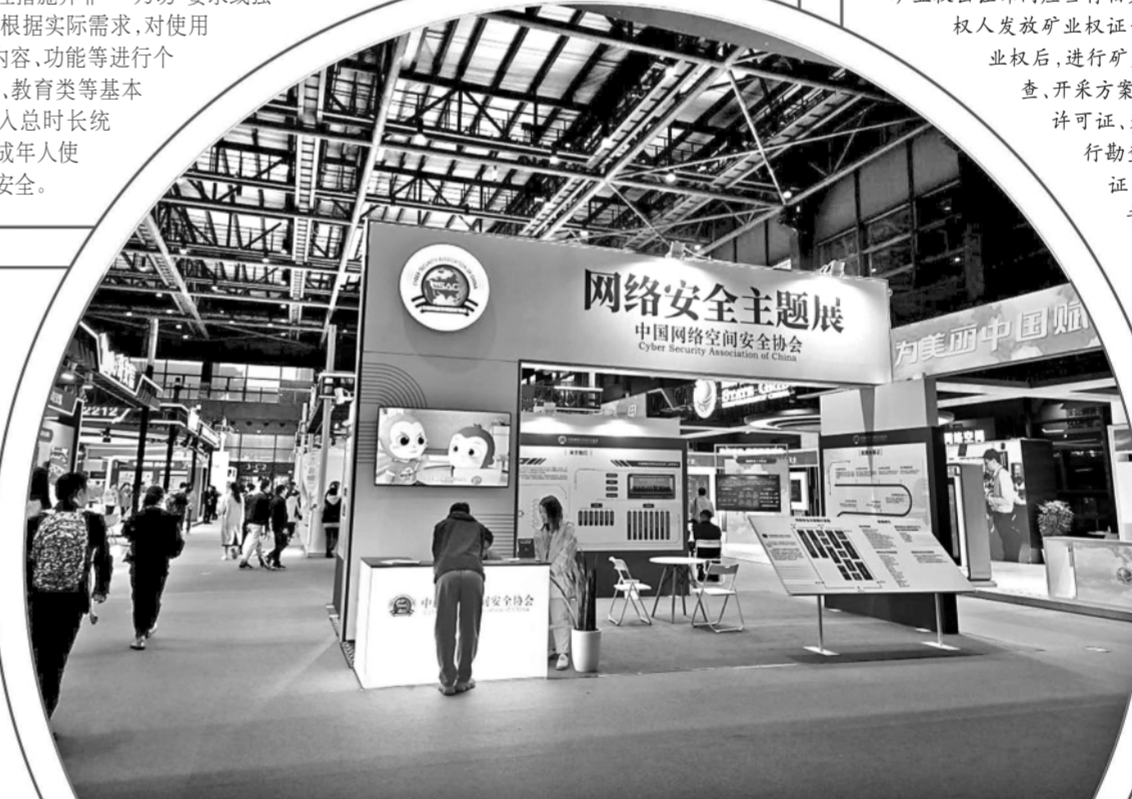
在一起不予撤销登记复议案件中,沈阳市大东区行政复议机构发现相关部门对申报承诺制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存在事后监管空白,考虑该问题具有普遍性,于是转为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联合该部门就此类问题统一规范,促进市场主体良性发展。

2023年,辽宁全省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12.8%。今年以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41份,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案件纠错率17.2%。

###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是对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的必然要求。辽宁省司法厅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指导、推进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职业素养。

围绕提高政治能力,辽宁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助推行政执法部门坚持党建引领与执法为民深度融合,充分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



11月19日,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在浙江乌镇开幕。自2019年以来,中国网络安全协会在博览会举办多次“网络安全主题展”。本届“网络安全主题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设置了“独立特展”“国家网络安全安全技术产学研融合发展试验区成果展”“网络安全学院成果展”“网络安全综合性成果展”等4个展区,相比前几届主题更加

鲜明,内容更加丰富。因为“网络安全主题展”现场。  
本报记者 刘欣 摄

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了提升法治能力,辽宁全省司法行政机关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学法用法和年终述法考等制度,2023年以来,全省行政执法部门年终述法实现全覆盖。同时,注重执法基层一线教育培训,提供个性化、特色化法治教育服务,确保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30学时专门业务培训和30学时法律知识培训。

在加强执法人员管理方面,辽宁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严格考试考核,全部实现持证上岗。同时,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考核制度,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培养、提拔、奖惩的重要依据。